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為「**該等會議**」)。該等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該等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濮韶華先生因故未能出席該等會議，為確保該等會議現場質量，濮韶華先生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史小龍先生擔任該等會議主席並主持該等會議。本公司十一名董事中，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胡曉女士、張申羽女士、董小春先生、王德雄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已出席該等會議，而濮韶華先生及夏大慰先生未能出席該等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為1,119,600,000股。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放棄且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批准聯華華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內容有關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建議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於513,86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0%）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提呈的有關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5,730,600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合共持有1,119,007,764股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5%）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經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48,160,459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聯華華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內容有關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補充協議。	237,131,459 (95.56%)	11,029,000 (4.44%)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751,000,859 (98.55%)	11,029,000 (1.45%)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結果

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合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合共747,000,000股。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在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合共持有747,000,000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相當於舉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總額的100.00%）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數目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擔任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點票的監票人。

經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747,000,000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份合共372,600,000股（「H股股份」）。所有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各H股股份持有人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H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H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合共持有372,007,764股H股股份（相當於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約99.84%）的H股股東及H股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股東所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擔任H股類別股東會議點票的監票人。

經H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4,000,859 (26.62%)	11,029,000 (73.38%)
由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投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三分之二，因此該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投票結果，董事會謹此重申，建議修訂主要是為了反映最新中國法律法規近期變動，並確保遵守最新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採納中國法規變動(據此，其項下規定的類別股東會議要求不再適用)及相應修改有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修訂(包括取消類別股東會議要求)亦進一步解決了所有股東公平性的問題。事實上，儘管股份分類為內資股及H股股份，鑒於彼等均屬普通股，故有關股東享有實質上相同的權利，及根據現有公司章程，本公司僅於類別股東權利建議改變或廢除時，需獲得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此外，儘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惟本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現有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政策，該等政策為少數股東提供若干保障。

經考慮上述情況，本集團將進一步與股東進行更深入的溝通，以解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潛在影響及優點，並與股東的意見保持一致。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辰。